

保密義務和披露

持牌法團經常提出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下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項下保密義務之範圍的查詢。本摘要說明旨在概述該條文項下的保密義務。

保密義務及例外情況概述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委任的調查員、接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調查的人或協助向證監會提供資料的人在內的指明人士(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施加了複雜的保密義務。
2. 受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所訂之保密義務規限的資料(下稱“**保密資料**”)須獲得證監會同意後始可披露，但下文所述的某些情況除外。尋求證監會同意披露的手續是向證監會提出正式申請。
3. 保密資料是指明人士因下列各項而獲悉的所有資訊，不論其性質如何：
 - (i) 指明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而知悉的所有資訊；
 - (ii) 指明人士在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任何職能時獲悉的所有資訊；或
 - (iii) 指明人士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所有有關條文時而得悉的所有資訊。
4.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2) 條列出了幾種不受保密義務規限的披露方式。其中包括披露已向公眾提供的資料，或向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例如：以專業身分行事的法證會計師、交易專家或上市代理人)尋求專業意見。



7. 根據常見問題，通常可能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管轄的監管資訊包括：
- (i) 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進行、正在進行或已經進行的現場審查的事實，及此類審查的結果；
 - (ii) 證監會中介機構監管科（下稱“監管科”）向持牌法團發出的函件，包括索取資料要求及不足之處的通知書；及
 - (iii) 持牌法團向監管科提供的回復，而鑒於其性質，通常會披露關於上述(i)和(ii)項的資訊。
8. 按照常見問題之解釋，看來可以披露予核數師的監管資訊不包括披露由證監會展開的調查或執法行動的資料，因為監管資訊似乎僅限於持牌法團與監管科之間與現場審核有關的通信及與現場審查相關的信息和通信。

向核數師披露資訊

如果持牌法團的核數師要求持牌法團披露保密資訊（監管資訊除外），持牌法團可以在上述第 5 段規定的範圍內披露這些資訊。如果保密資訊屬於監管資訊的範疇，持牌法團可以按照上述第 6 段之規定向核數師披露監管資訊。否則，須徵得證監會同意。

向控股公司披露資訊

如持牌法團之控股公司要求提供保密資料，持牌法團似乎可按照上述第 5 段規定的範圍披露保密資訊。如披露更多資料，須經證監會同意。

向外國監管機構披露資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3)(g)(i)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向香港以外的當局或監管機構披露保密資料。在此之前，證監會首先必須確信，此類披露符合投資公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外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因此，中國證監會可在必要時直接要求證監會披露證監會對持牌法團展開的調查及其有關的保密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建議披露前尋求證監會的正式同意。

如有進一步諮詢，請聯絡本律師行楊元建律師（電話：(852) 2854 3070 或電郵：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請注意，本摘要說明僅供參考，並非旨在提供正式的法律意見。

2020年5月12日

All rights reserved. Yu, Chan & Yeung Solicitors

